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4.14%股份的股东宗可卿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拟派送红股 1,721,895 股，转增 1,265,445 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89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629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8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0.62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宗可卿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宗可卿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六）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七）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临时提案函》。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